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发行字[1999]18号文、证监发行字[1999]19号文和证监发行字[1999]20号文批准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1999年2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9,500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.53元。本次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52,535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1,653.00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50,882.00万元。截止1999年2月9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，并经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“厦门天健所验字（99）GF字第5001号”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，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